

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

教务〔2022〕69号

教务处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度校教学优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建设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全校教学工作典范，激励教师潜心践行教书育人使命，提升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，根据《安徽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（教字〔2007〕101号）、《安徽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校发〔2017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度校教学优秀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1-2022学年度有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。

2、模范遵守学校《教学工作规范》。

3、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本学年度至少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授课，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。

4、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关心学生成长，注重对学生开展学业指导，课堂教学认真负责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- 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，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评选过程要做到透明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- 2、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是激发广大教师从事一线教学、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开展资格审核，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，择优评定，宁缺勿滥。
- 3、教学优秀奖应侧重于教学工作第一线教师，特别是在教学改革和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。
- 4、对于无充分理由逾期报送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评选名额；对于因材料把关不严，推荐教师不符合条件的，下一学年度学校将视情况减少该学院名额分配。

附件：1. 2021-2022 学年度各单位教学优秀奖名额分配表

2. 2021-2022 学年度安徽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

安徽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2年10月24日

教务处